**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因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臨時鐘點人員，並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，為避免將來發生勞資關係等糾紛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僱用期間：

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01月 日起至113年06月30日止。

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

經學校評估需助理人員協助之校內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，且不限於協助特定學生（由學校評估指定）。

第三條 乙方服務內容：

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」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一、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、動作復健等(如: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行走、站立…等)。二、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、作業完成相關事宜。

三、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、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四、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五、協助學生參與、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。 六、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七、甲方認為，乙方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。第四條 服務時間：

一、服務時間由甲方依學生需求決定；甲方並得依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、增加或減少服務

時間，亦得因學生無需求而停止提供服務時間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二、乙方提供服務時間為： ，每週/月計 小時。三、乙方每日服務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。

四、乙方休假日遇有甲方特殊教學活動（如：校慶、運動會、校外教學等），經徵求乙方同意後得提供服務，但工資應按服務時數加倍發給，或將乙方休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放假。

第五條 服務地點：

乙方應依甲方安排之校內服務班級或指定地點提供協助。第六條 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與支給方式：

一、依乙方實際服務學生時數提供鐘點費。但不得超過學校每期經核定之總服務金額；若無實

際服務學生事實，則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
二、乙方應每日紀錄實際服務時間，甲方應依實際服務時間給付服務鐘點費(時薪計算)，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。

三、服務鐘點費由甲方依乙方實際服務時數每月結算，並於結算後30日內核實給付。

第七條 請假、特別休假、病假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、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給假，乙

方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，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程序。二、例假日、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均為乙方休假日。

第八條 勞工保險：

甲方應依乙方至校實際服務時間，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。第九條 服務品質保障：

一、乙方應接受學校教師對其服務內容之督導；乙方對配合事項如有疑義，應立即向甲方反

映，經甲方調查確有不當者，由甲方通知學校教師改善。

二、乙方未能於約定時間進行服務，應於一天前告知他方。若未能事前告知且非不可抗力因素，則乙方記違約1次。

三、乙方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 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(每學期4~5小時)之在職訓練(相關特教知能研習)。

第十條 契約終止：

一、乙方履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：

（一）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到離校時間異常、服務時處理私事、溝通態度不佳、與學生家長有超出服務內容以外之互動、無故洩漏學生隱私或其他有違專業倫理、或疑似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前述情事應有具體紀錄並經甲方調查確屬乙方之責。

（二）乙方無法配合甲方依第四條第一款就學生需求改變而調整、增加或減少後之服務時間，致未到校提供服務，經學校催告2次以上者。

(三) 乙方於契約期間違反第九條第二款3次以上。

（四）乙方無故拒絕接受學校督導。

（五）乙方違反法令應予解聘或不得任用者。

（六）甲方依法律或其他行政規章之規定得終止進用契約者。

（七）本項經費補助停止或其他無法執行之原因。

二、乙方如因個人因素致無法繼續提供服務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；為維護學生權益， 乙方應與甲方新任助理人員完成交接。

第十一條 其他：

一、本契約如發生爭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法規未盡事項，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定之。

三、本契約1式2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1份，若有爭議，應以甲方所執為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|  | 方：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|
| 代 | 表 | 人：陳 沅 |
| 地乙 |  | 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100號方： |

身份證字號：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日